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342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3428号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生物）《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宝生物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宝生物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东宝生物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宝生物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宝生物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东宝生物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东宝生物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忻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沈彦波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2019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共计 9,288.91 万股，其中：2015 年 10 月发行 3,288.91 万股；2019 年 3 月发行 6,000 万股。具体为：

（一）2015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7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288.9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42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75,592,996.6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541,218.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364,051,778.68 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06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60,858,831.66 元，其中：公司置换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1,796,578.86 元；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6,874,327.59 元，其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70,000,000.00 元；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9,493,137.44 元；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0,188,019.41 元；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540,522.59 元；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1,880,825.27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85,420.50 元。

2015 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元，于 2016 年度归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9,704,218.13 元，存放于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合计 9,704,218.13 元，较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扣除已使用金额后余额 3,192,947.02 元多 6,511,271.11 元，其中：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6,512,204.00 元；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注销包商银行包头高新支行(账户号：600057293)募集资金账户将节余资金及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 932.89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二）2019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57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87 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32,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762,670.28 元，募集资金净额 220,437,329.72 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07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18,810,229.89 元，其中：公司置换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33,009,766.33 元，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7,604,771.5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8,195,692.06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2,021,701.21 元，存放于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021,701.21 元较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扣除已使用金额后余额 1,627,099.83 元多 394,601.38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2015 年 8 月，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于 2019 年 3 月签订的《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 2019 年 7 月签订的《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于 2020 年 7 月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按照孰低原则），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一）2015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包商银行包头高新支行	600057293	—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稀土高新区支行	49030154740001647	364,051,778.68	361,437.94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稀土高新区支行	49030167330000038	—	9,342,780.19	通知存款
合计		364,051,778.68	9,704,218.13	

《2015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192,947.02 元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9,704,218.13 元的差异 6,511,271.11 元，其中：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6,512,204.00 元；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注销包商银行包头高新支行（账户号：600057293）募集资金账户将节余资金及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 932.89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二）2019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稀土高新区支行	49030078801700000280	220,437,329.72	491,568.25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稀土高新区支行	49030076801200000001	—	1,530,132.96	通知存款
中国银行包头市金创大厦支行	150860733447	—	—	已销户
合计		220,437,329.72	2,021,701.21	

《2019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627,099.83 元与募集资金余额 2,021,701.21 元的差异 394,601.38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394,601.38 元。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15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19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19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表 1

2015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051,778.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5,420.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858,831.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3500 吨新工艺明胶建设项目	否	253,573,000.00	253,573,000.00	1,085,420.50	250,624,076.44	98.84	2017-06-01	2,102,881.75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020,000.00	40,478,778.68	—	40,234,755.22	99.40	2017-06-01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00.00	70,000,000.00	—	7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5,593,000.00	364,051,778.68	1,085,420.50	360,858,831.66			2,102,881.7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75,593,000.00	364,051,778.68	1,085,420.50	360,858,831.66			2,102,881.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期未实现预计效益主要系：1、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产品售价降低；2、2020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上游供应商复工复产受限、物流运输不畅，导致原料市场发生变化且其存在后续影响，采购成本增加，且市场恢复需要一个过程，造成全年的采购成本相应增加；3、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开工率不足，产销量相应减少，单位成本增加。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1,796,578.8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批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已于 2016 年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1：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5,592,996.68 元，扣减发行费用 11,541,218.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4,051,778.68 元。

附表 2

2019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437,329.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195,692.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810,229.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3500 吨明胶扩建至 7000 吨明胶项目	否	163,188,100.00	110,000,000.00	—	110,000,000.00	100.00	2019 年 12 月	1,261,729.05	否	否
2、年产 2000 吨胶原蛋白项目	否	152,077,700.00	110,437,329.72	38,195,692.06	108,810,229.89	98.53	2020 年 4 月	-685,774.32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0.00	—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5,265,800.00	220,437,329.72	38,195,692.06	218,810,229.89			575,954.7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65,265,800.00	220,437,329.72	38,195,692.06	218,810,229.89			575,954.7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 3500 吨明胶扩建至 7000 吨明胶项目承诺效益是指项目 100%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2,462.16 万元。项目投产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60%，预计净利润为 966.18 万元。本期未实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系：（1）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投产，2020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上游供应商复工复产受限、物流运输不畅，导致原料市场发生变化且其存在后续影响，采购成本增加，且市场恢复需要一个过程，造成全年的采								

	购成本相应增加；（2）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开工率不足，产销量相应减少，单位成本增加。 2、年产 2000 吨胶原蛋白项目承诺效益系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2,286.00 万元，项目投产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60%，预计净利润为 831.90 万元。项目于 2020 年 4 月投产，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胶原蛋白主要原料明胶成本上升、下游客户开工率不足、出口贸易受阻、外销收入减少，产销量未达预期，单位固定成本增加，致使本期未达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3,009,766.33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3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批准，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的支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已于本期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1：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2,200,000.00 元，扣减发行费用 11,762,670.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437,329.72 元。